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邦讯技术”)近日获悉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戴芙蓉质押违约纠纷发布了《竞买公告》。法院将于2021年5月22日10时至2021年5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公拍网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www.gpai.net/sf>)公开拍卖戴芙蓉持有的6,148,000股邦讯技术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截止2021年4月16日张庆文及戴芙蓉合计持股比例的6.09%,占公司总股本的1.92%,该部分股份目前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现将股权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戴芙蓉持有6,148,000股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股票。起拍价:26,338,083元,保证金:27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及其倍数。

2、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3、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36030081;13122341845 严先生;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

路63号8号楼402室；举报监督电话：021-53584777转39061。

4、拍卖方式及竞价规则：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以系统接受竞价时间为准），则自最新出价时点拍卖活动顺延5分钟。

5、咨询、展示看样时间：咨询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有意者请向法院委托的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咨询。

6、特别提醒：拍卖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自行调查了解相关信息，未经调查了解的竞买人视为对拍卖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7、对拍卖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1年5月20日16时前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该公司负责向法院反馈。

8、竞买人应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或流拍后，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解冻、退回；本标的买受人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买受人悔拍的，交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拍卖成交余款（拍卖成交款扣减保证金）应于2021年6月5日16时前以买受人（或到法院办理过授权的代理人）账户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向法院递交缴款凭证。买受人逾期支付拍卖成交余款即为悔拍，并须承担相应责任。

9、拍卖成交后，载明买受人姓名和竞买号的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将在网络拍卖平台上公示。

10、买受人全额支付拍卖成交款后，法院一并办理涤除抵押、解

除查封手续，买受人凭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自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时办理拍卖标的从原权利人过户至买受人名下的手续，所涉及的由原权利人及买受人承担的税收和费用（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但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垫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支付凭证至法院申报退款，逾期视为买受人自愿负担。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其他欠费及滞纳金均由买受人支付。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税费也由买受人支付。

拍卖成交价不含本条涉及钱款。

11、拍卖成交后，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12、本次拍卖事项经拍卖辅助机构以EMS快递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若当事人未收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5日视为拍卖事项已经通知。

13、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或有其他事宜，请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咨询。

委托代理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联合竞买人应于2021年5月20日11时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向法院递交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来法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本次拍卖标的被拍出，张庆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6,14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公司控制关

系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9日